

复式记帐新解

孙雅川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复式记帐新解

孙雅川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式记帐新解/孙雅川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 6

ISBN 7—5044—2470—6

I. 复… I. 孙… III. 复式记帐原理—研究 N. F23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4146 号

责任编辑: 夏贤明

责任校对: 孙 敏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泊头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5印张 189千字

印数: 1—4050册. 定价: 6.80元

前 言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并拟改革统一会计上实行的收付、借贷、增减等多种复式记帐方法，笔者曾运用唯物辩证法，对复式记帐原理与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与研究。在探究中，因不拘泥于西方复式记帐的 Dr (Debtor 的缩写、债务人、借主、借方)、Cr (Creditor 的缩写、债权人、贷主、贷方) 人称符号；也不因袭中国传统的收付、入出、借贷等行为动词符号；而是着重于符号需要标志的客观经济实质，故研得成果。1989 年写出《改革统一会计复式记帐符号之我见——权、债》一文，建议我国会计主管部门将多种记帐符号统一为权、债符号。该符号在《北京财会》、《财会通讯》、《会计学家》、《西安财会》、《商业会计之友》、《贵州粮食财会》等刊已经面世。后来，笔者为了论证该符号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写过多篇文章，其中大部分已在财会期刊上发表。同时，还探究出一些新的会计科学理论，如复式记帐与单式记帐的根本区别，是在于在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复方上核算，还是在资金占用单方上核算。又如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在社会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中，具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在哲理上具有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基本规律；在数理上具有“正值等量平衡”与“互为正负等值”两种关系。在帐户核算资金内容性质上，具有“实”或“虚”与“来源”或“占用”的双重性等等。为继承与发扬我国传统会计，以及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基础理论与方法，做了大量的工作。

现在为了避免单篇论文的散失，并拟将研究成果留于后人，作为继续研究的参考资料，所以选出二十七篇，以脱稿时间先后为序，编纂成册，付梓出版，定名为《复式记帐新解》。从文章题目与时间顺序上看，既可以说明笔者是在不断研究中逐步加深认识的；又可以说明笔者是随着我国会计改革的浪潮前进的。从文章所述具体问题上看，既有复式记帐理论与方法的推陈出新解释；也有与复式记帐有关争论问题的创见与初探。总之，本书涉及到复式记帐的有关各种问题，故可供财会，审计、经济管理、大中专院校教学等方面的使用与参考。另外笔者认为这种探索与创新，会对我国会计基础理论与方法的进步与发展，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并可使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理论研究，能够逐步列入世界会计先进之林。

为了使每篇论文能够单独成篇，所以有的在内容上稍有重复，特此声明，敬请鉴谅。借此并向曾对我的写作与出版此书给予鼓励与帮助的同志们，深表谢意。书中所述如有谬误，衷心欢迎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孙雅川

1994年5月

目 录

1. 复式记帐与复式记帐法 (1)
2. 改革统一会计复式记帐符号
 之我见——权、债 (10)
3. 我国的借贷复式记帐符号为什么难懂? (22)
4. 复式记帐中动、静态两种平衡式的研究 (30)
5. 例证我国增减、借贷、收付等复式记帐法
 动态平衡式的同一性 (39)
6. 复式记帐的会计科目定性必是单一性的 (46)
7. 复式记帐中的“折旧”帐户应
 属于资金来源帐户 (51)
8. 复式记帐理论基础的商榷与探讨 (57)
9. 复式记帐中红字更正的理论与改革 (63)
10. 选择记帐符号必须先明确谁是记帐主体 (70)
11. 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的互为正负等值关系 ... (81)
12. 单式记帐与复式记帐辨析 (85)
13. 也谈资金平衡式 (105)
14. “资产=负债+权益”平衡式质疑 (120)
15. 复式记帐历史起源的商榷与探讨 (129)
16. 复式记帐的帐户需要双重划分 (146)
17.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几个问题的研讨 (171)
18. “资金占用=资金来源”是具有
 中国特色的资金平衡式 (181)
19. 为理顺国家与企业的产权关系两权分离应是

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分离	(185)
20. 论资金概念的本质内涵	(189)
21. 红字更正中的“红借等于兰贷、 红贷等于兰借”	(193)
22. 复式记帐是持续核算筹集资金与占用 资金双方等量货币价值的	(197)
23. “四柱清册”为什么被喻为我国传统的 会计记帐方法?	(211)
24.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结构原理与编制方法	(231)
25. “本年利润”帐户属于实帐户不属于虚帐户	(246)
26. 会计实践才是会计学的理论基础	(250)
27. 浅议单式记帐与复式记帐的区别	(257)

复式记帐与复式记帐法

复式记帐与复式记帐法是两个含义不完全相同的概念。复式记帐是独立核算单位对会计核算对象——资金运动中资金占用及支出、资金来源及收入（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或资产类、资金来源或负债类）双方（复方）的金额增减变动，在帐簿上所进行的平衡记录。由于这种平衡记载要贯串在资金运动的静态与动态整个过程之中，所以，在记帐中永远保持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的平衡相等，就是复式记帐的本质内涵。而这个本质内涵，在一切具体的复式记帐方法中，又是具有一般的、共同的原则性，因此人们有时也把它称为“复式记帐原理”。于是就将复式记帐与复式记帐原理混同使用。其实，严格地说起来，二者是有区别的，复式记帐指的是保持资金占用（资产类）与资金来源（负债类）双方的平衡记帐；复式记帐原理指的是平衡记帐深层所蕴含的科学道理（即理论根据）。

复式记帐原理中包含着社会经济学、哲学、数学等门基础科学内的一些基本理论，所以它是非常富有科学性的。譬如将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两方面，作为平衡记帐的双方，这就是运用了社会经济关系，奠定了复式记帐的理论基础。又如将资金运动中的资产类（资金占用）与负债类（资金来源）双方，构成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以及在经营管理上人为地设置收支虚帐户，来与财物实帐户对应平衡；这些都是运用了哲学上的对立同一规律。再如资产类与负债类的互为正负关系；以及它们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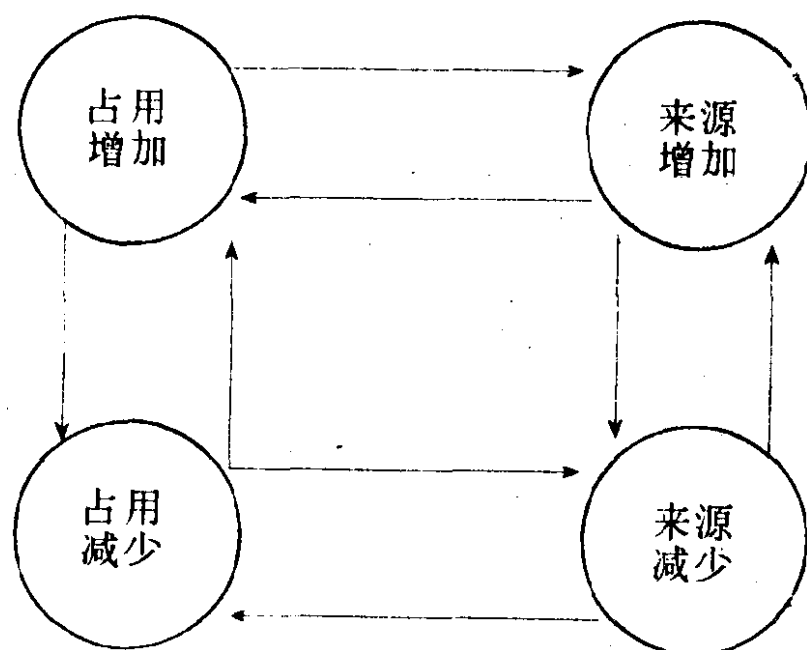
增减的相互转化关系（即资产类负数转化为负债类正数、负债类负数转化为资产类正数）；既符合哲学上的质、量互变律，又符合数学上坐标系数轴的正负向，以及“负负为正” $[b = -(-b)]$ 的原理。所以，有人把复式记帐原理喻为“科学的升华”。赞得妙不可言，看来是因为它具有充分科学道理的缘故。

复式记帐法指的是根据复式记帐原理所设计的各种记帐符号不同的具体记帐方法。如国际上通用的借主（Debtor 缩写为 Dr、债务人）、贷主（Creditor 缩写为 Cr、债权人）、记帐法，以及我国现行的借贷记帐法、增减记帐法、收付记帐法等等。由于复式记帐原理只有一个，而且它是各种复式记帐法的唯一理论依据，所以只要是复式记帐法，不管它们的具体作法如何变化，但其原理都是相同的。可是，各种具体的复式记帐方法却不相同，这是因为它们的记帐符号，以及符号的标记方法有所区别，于是记帐方法就可以是多个。这就可以看出，通称的复式记帐与复式记帐法两个概念的含义是有差异的，我们在认识上不能模糊不清，否则，就不利于会计基本知识与基础理论的提高，也不利于记帐方法的研究与改进。

复式记帐不但有科学的理论根据，而且还有一套自成的方法体系。这里所说的复式记帐方法体系，指的是资金运动中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双方金额增减的各种变动，在记帐方法整体中具有的内在此联系，以及如何运用这些联系做好平衡记帐。现在为了明显地揭示出复式记帐方法体系中的全部内容。特制一示意图，说明如下：

资金运动与复式记帐方法体系示意图

资金占用总额=资金来源总额



由上图可以看出，复式记帐的方法体系是由以下一些层次与内容构成的。

一、一个会计核算对象：资金运动。

二、两个对立同一方面：资金占用、资金来源。

三、四种资金变动：资金占用增加、资金占用减少、资金来源增加、资金来源减少。

四、四种基本对应平衡关系：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同增、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同减、资金占用有增有减、资金来源有增有减。

五、四种简单对应平衡关系：即上项同增、同减、有增、有减的帐户，均限定为单一个，相当于简单会计分录。

六、十二种复合对应平衡关系：即每种资金变动限定一个帐户，与其对应平衡的帐户可以为几个；因每种资金变动

有三种复合对应平衡关系（如资金占用增加一个帐户。一可对应资金占用减少几个帐户，二可对应资金来源增加几个帐户，三可对应资金占用减少与资金来源增加合并的几个帐户）。故四种资金变动共类推为十二种。

七、两个“同质等效”关系：即资金占用增加与资金来源减少的等同、资金来源增加与资金占用减少的等同。它们的等同又各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应平衡的等同。即资金占用增加与资金来源减少同可以和资金来源增加、或者资金占用减少对应平衡；资金来源增加与资金占用减少同可以和资金占用增加、或者资金来源减少对应平衡。另一种是相互转化的等同。即资金来源减少（如应付款负数）可转化为资金占用增加（如应收款正数）；资金占用减少（如应收款负数）可转化为资金来源增加（如应付款正数）。资金双方经过各自的增减相抵，以及负数变正数的相互转化，就可以变四种资金变动为两种。结果仍然回到资金占用总额=资金来源总额的静态平衡之中，这就是资金在复式记帐中静而动、动而静、周而复始的循环运动。

从以上的诸多关系中，可以总结出两项主要关系，即四种资金变动的基本对应平衡关系与其相互转化关系，因为这两项关系与平衡记帐（复式记帐）具有互为因果的密切联系。即：如无平衡记帐之因，就不会出现两项关系之果；如无两项关系之因，也不会达到平衡记帐之果。由此也可进一步说明，平衡在复式记帐中是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我们只要弄清以上方法体系中的这些主要关系，方能在理论上深刻地认识复式记帐，在实践中自觉地正确地运用它，从而编好会计记帐分录，避免错帐乱帐的发生。

至于各种复式记帐法的各自方法体系，都是依前述复式记帐方法体系为根据，变更而来的。如我国的借贷记帐法，是以借、贷二字作为记帐符号，它把资金运动中两个“同质等效”的资金变动，分别以借、贷去标记，即以“借”同时标记资金占用增加与资金来源减少；以“贷”同时标记资金来源增加与资金占用减少。于是借、贷平衡，就相当于复式记帐方法体系中的资金占用（资产类）、资金来源（负债类）平衡。借方与贷方的对立同一，就相当于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的对立同一。借方增加、借方减少、贷方增加、贷方减少等四种资金变动，就相当于资金占用增加、资金占用减少、资金来源增加、资金来源减少等四种资金变动。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就相当于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同增、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同减、资金占用有增有减、资金来源有增有减等四种基本对应平衡关系。一借一贷、借贷相等，就相当于复式记帐方法体系中的四种简单对应平衡关系。一借几贷、一贷几借、借贷相等，就相当于复式记帐方法体系中的十二种复合对应平衡关系。由此便可说明，不是借（借方）、贷（贷方）本身有什么相互对应平衡与相互转化关系，而是它们所标记的四种资金变动客体有这种关系；所以把主观上赋予的借、贷符号视为对立同一的东西，是不合乎逻辑的。同时还可说明，标记四种资金变动的记帐符号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记帐符号确定得不恰当，就可能掩盖住四种变动资金的本来面目，让人难以识破，借贷记帐符号就有这种缺点，所以有的会计学者就认为：“借贷复式记帐法还是一层理论上的面纱不曾揭开”^①。其实，借贷记帐法的理论，就是它前面所依据的复式记帐原理及其方法体系。该法只不过是给四种变动

资金冠以借、贷符号，就算罢了。因此，其他复式记帐法的理论，也都不应被标记的记帐符号所迷惑。于是可以证明，复式记帐符号应以不掩盖四种变动资金的真相、直接反映为最好。这样，既可使人直观易懂。避免迂回曲折、费解难懂；又可达到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的一致性。我们在统一我国的记帐方法时，就应该寻求具有以上条件的记帐符号。

其他各种复式记帐法与借贷记帐法一样，也是以其记帐符号如何标记四种资金变动而自成方法体系的。尽管它们的记帐符号不同，符号的标记方法各异，但其符号所依赖的四种资金变动所固有的相互对应平衡与转化关系，却永远也不会改变。否则，就不能保证记帐的平衡，也称不上是复式记帐法了。

综合以上所述，不难看出，无论是复式记帐的理论根据，还是复式记帐的方法体系，都强调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双方金额的平衡。平衡既是复式记帐的本质属性，也是资金运动在复式记帐中的客观反映，可是时至今日。绝大多数的会计著作，在表述复式记帐的含义时，却不从它的本质上去考虑，不去突出平衡这个特点，而是从表面现象上去解释。最通常的解释大意是：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帐户中进行登记。如《辞海》、《商业会计辞典》、《会计原理》、《会计学基础》等十一种会计辞书与教材②，都是这样解释的。这种解释不但没有抓住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平衡这个核心，流于肤浅，没有进一步深究同时记两个帐户的目的，也是为了保持平衡。而且也不够严密，因为同时以相等金额在两个以上帐户中进行会计记载的，不仅仅是复式记帐所独有，而单式记帐也时有发生，如单式

记帐遇到应收款帐户与应付款帐户进行转帐时，就必须在其两个帐户上同时登记，以抵销债权与债务的双方金额。这种登记即使同时在两个帐户中，我们也不能称其为复式记帐，所以以上最通常的解释，是犯了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不够妥贴，难以令人满意。除此解释之外，对复式记帐法还有极个别的解释，即：“复式记帐法纯粹是一种数学方法”。“复式记帐法的记帐规则就是矩阵的规则”^③。这种解释是因为只看到复式记帐所应用的数学原理和方法，而看不到复式记帐所反映的资金运动对象，所以不是全面性的科学概括，这样就难以成为复式记帐法的正确定义。复式记帐毕竟是属于经济管理学科中的会计学范畴，定义中不涉及经济管理方面的内容，显然是不合理的。又何况数学这门基础科学，不仅可供会计学来应用，而且也可供其他多种经济管理学科来应用，所以数学方法不是各种社会科学的特有内涵，不能单独用来作定义。

对于会计学中复式记帐、复式记帐原理、复式记帐法这类基础概念，解释得是否恰当，探讨得是否深邃，并非无足轻重的事，而是很关重要的。如果解释得非其本质含义，给人以错误印象。不但直接关系到会计基础知识与理论的进步，而且也影响到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如果再按一种偏颇的说法，继续深入研究下去。往往还会误入歧途，劳而无功。现在就有一例，很值得我们深思，即美国会计学者伊尻雄治因对复式记帐法有一种特殊的解释，所以就想将复式记帐法扩展为“三式记帐法”，并用以取代复式记帐法。他的特殊解释是：“资产—负债=基金”。简化为“财富=基金”^④。他认为这一等式是“理解复式簿记二分法的一种纯粹形式”，据

此，“可以把簿记制度解释为分录的一方（借），总是用来记载一切财富的变化，而另一方（贷）总是用来记载一切基金的变化”，于是把借贷记帐法双方（“两个度”）的内在联系进行了论证，进而提出包括“三个度”的“时间三式记帐法”与“微分三式记帐法”。为此他并著有《三式簿记和收益动量》一书，该书于一九八四年曾经我国会计学者娄尔行译文介绍，侯后还在《会计研究》八五年二期、六期、八六年四期、八七年一期、三期上发表过五篇有关讨论文章，都认为复式记帐法扩展为三式记帐法，是符合发展规律的、是合乎逻辑的、肯定会有发展前途的。可是，伊尻雄治本人却认为“他要突破复式记帐法模式的尝试还没有成功”。所以产生这种很难成功的尝试，笔者认为主要是没有弄通复式记帐原理，没有看到复式记帐本身富有的科学性。所以要想反其道而行之，去任意改变，就不那么容易。除非另辟蹊径，开创新的三式记帐法，那就另当别论了。

由此就给我们的会计研究工作，引发出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对于会计学中一些基本概念含义的确定，一定要尊重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极力避免主观意志的随意性。象复式记帐这类基础概念的定义，当然也都要符合它们内涵的客观实际对象，不能任意变更，也不能混淆不清，特别是要把复式记帐创始的借贷记帐法理论，方法体系，与复式记帐原理及其方法体系划分清楚，不可混为一谈。否则，就会长期影响复式记帐理论与方法上的混乱，从而妨碍会计学术的进步，不利于我国记帐方法的改革统一。借此，希望有关会计学术研究机构，要设法促进会计基础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以解决基本概念解释不统一，给社会应用上带来的弊端。我们不要

只重视对当前有急功近利的研究课题，也要重视对今后有深远影响的课题。

注：

①《会计研究》1985年每2期34页

②(1)《辞海》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509页。

(2)《商业会计辞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4页。

(3)《会计原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44页。

(4)《会计学基础》赵玉珉、黄代民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65页。

(5)《会计学基础》湖北财经学院编著、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68页。

(6)《会计管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29页。

(7)《会计发展史纲》郭道扬著、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381页。

(8)《预算会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版19页。

(9)《会计原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教局1981年版34页。

(10)《银行会计》汪元铮著、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21页。

(11)《商业会计》商业出版社1987年版28页。

③顾准著：新编立信会计丛书《会计原理》上海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239页、241页。

④本段内所有引文，均见《会计研究》1985年第2期《三式记帐法的探索》一文。

1988年5月脱稿

改革统一会计复式记帐符号

之我见——权、债

一、关于统一复式记帐符号的建议

文字符号是一种表明事物的标记，用以显示与区别事物的本质内涵，便于人们通过符号准确地认识与了解事物，所以能够科学地表明事物本质内涵的标记文字，就是好符号。作为标记会计核算对象——资金运动中资金占用及支出（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及收入（以下简称资金来源）金额增减变动的复式记帐符号，当然也不能例外，同样要求能够清楚地标记出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部实际内容。因此，一对完善的复式记帐符号，必须是既能标记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双方不同的质量变化；又能标记双方金额增减的数量变化；这样才能达到记帐符号与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一致性，也就是要达到主观理论与客观实践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否则，在理论上就会站不住脚。经过我详细研究之后，认为“权、债”二字作为复式记帐符号，就可以达到以上要求。而我国现用的借贷、增减、收付等复式记帐符号，都不能完全达到这种要求，所以为了会计发展的长远打算，就需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在科研工作中的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共同研究讨论，以求改革统一。否则，就不能顺利地统一我国的复式记帐方法，从而也难以迅速地消除实行多种记帐方法带来的诸多弊端，如给财税、审计、银行等监督检查部门带来的不便；给生产与供应记帐凭证、帐簿、计算机软件等会